

暑期重補修申請作業流程

暑期課程於每年五月上旬調查，並於期末考試前公布課程表。



※暑期課程修讀學分總數不得超過十二學分

※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暑修：

1. 休學期間者
2. 已達退學標準者
3. 應屆畢業生以符合畢業資格者
4. 學生辦理期中停修課程者不得參加暑修(應屆畢業生、延修生除外)



申請流程：

1. 填寫「重補修申請單」
2. 經系(所)專業審查
3. 至本組審核並核算應繳費用
4. 至出納組繳費
5. 完成上述程序後，第一聯送至課務組留存，由課務組人工加選課程。第二聯由學生個人留存。